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66,107,084.4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185,954.52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69,293,038.92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3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凯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96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7.12 元。凯旺科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79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463,763.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331,436.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21】第 0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精密连接器及连接组件产能扩展项目	16,903.06	16,903.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94.56	6,994.56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9,897.62	29,897.62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6,107,084.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精密连接器及连接组件产能扩展项目	169,030,600.00	66,107,084.40	66,107,084.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945,6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	-
合计		298,976,200.00	66,107,084.40	66,107,084.40

2、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185,954.52 元，公司拟一次性全部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886,792.45	1,886,792.45
2	律师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400,000.00	400,000.0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21,803.58	521,803.58
合计		3,185,954.52	3,185,954.52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 007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66,107,084.4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185,954.52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69,293,038.92 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66,107,084.4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185,954.52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69,293,038.92 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66,107,084.4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185,954.52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69,293,038.92 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66,107,084.4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185,954.52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69,293,038.92 元。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 0078 号），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 0078 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